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高文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、公司监事丁松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4

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